

编者按:

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。20年来,法治的种子在之江大地生根发芽,也浸润着校园的每一寸土壤。如何让法治教育从“进校园”真正“入人心”?本期汇聚高校学者、中小学校长、民警、律师等多元主体,呈现他们在一线的思考与实践。他们身份不同,但目标一致:让法治精神成为学生成长的底色。我们期待,这些来自一线的声音能为“法治进校园”提供更扎实的路径、更有温度的答案。

「法治进校园」,如何走好「最后一公里」

●主持人:在推进“法治进校园”的过程中,哪些内容是最适宜融入中小学教育的?

胡俊:中小学法治教育,最重要的不是教学生背法条,也不是把成人世界的复杂概念提前搬进课堂,而是帮助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步形成规则意识、公平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国家意识。法治启蒙首先是价值启蒙,让学生理解“为什么要有规则,为什么要遵守规则,为什么不能只凭自己的想法处理问题”。法治浙江20年的建设,不只停留在法律文本中,更体现在基层治理、社会秩序、公共服务、矛盾调解、营商环境,甚至每个人的日常生活里。法治不是离学生很远的事,而是与每个人如何生活、如何与他人相处、如何参与公共生活密切相关。

法治启蒙,第一个关键词是规则意识。对学生来说,法治最初不是以“宪法”“民法典”这些概念出现的,而是以身边具体的生活场景呈现的。比如:过马路看红绿灯,排队不插队,课堂上认真听别人发言,同学间矛盾不靠声音大、力气大解决。学生就是在这些生活经验中慢慢理解什么是规则,为什么要有规则。

第二个关键词是公平意识,或者说是一种朴素的法治信任。要让学生相信:遇到问题可以讲道理,冲突可以通过规则解决,而不是谁强谁就有理,每个人都应被公平对待。比如班级评选小干部、处理同学矛盾、制定班级公约,都是很好的法治启蒙场景。教师如果让学生参与规则制定,倾听不同意见,理解少数服从多数,也理解多数不能随意伤害少数,学生学到的就不只是班级管理的方法,还有最初的公共生活经验。要让学生感受到:规则有温度,公平可体验,讲理是有用的。

第三个关键词是责任意识和家国情怀。法治教育不能只停留在“不要违反规则”的层面,更要让学生知道,规则背后有社会,法律背后有国家,法治建设背后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、公平正义、社会安定的追求。浙江的基层治理、社

区协商、矛盾调解、志愿服务、文明城市建设,包括礼让斑马线、垃圾分类、校园安全、网络文明,都可以成为法治启蒙的素材。学生通过这些身边事,慢慢明白:法治不是冷冰冰的条文,而是让生活更有秩序、更有安全感、更有尊严的力量。

法治教育是家国情怀教育的重要入口。学生最初对国家的理解,往往来自对生活秩序、社会公平、公共安全的具体感受。当他感受到这个社会有规则、有公正、有保护,就更容易形成对国家、制度和共同体的情感认同。

张军林:针对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,“法治进校园”的目的是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,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与他人。学校法治教育应包括基础法律知识普及,如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,让学生意识到法律是对恶的必要惩罚和对善的必要保护。同时,要强化校园安全和防欺凌教育、防电信诈骗和网络安全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、禁毒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,提升自我保护能力,预防违法犯罪。

夏雪:“法治进校园”不仅面向学生,教师法治素养的提升也是筑牢校园法治防线的根基。结合混沌理论与潜意识规律,教师的言行会通过潜移默化的传导形成连锁影响,微小的法律意识疏漏,容易演变为师生、家校间的矛盾纠纷。

教师要学习教育法、教师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,明晰自身的法定职责、管教边界与禁止性行为,还要掌握校园常见法律风险知识,涵盖学生管理、家校沟通、隐私保护、惩戒尺度、意外处置等,学习纠纷调解、证据留存、合规沟通的实操规范,让依法执教成为行为本能。唯有教师先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,才能从源头上规避管理失当、言语失范,化解潜在矛盾,减少法律纠纷。

●主持人:“法治进校园”要落地见效,离不开具体的实践创新。各位有哪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可以分享?

景汇媛:杭州市余杭区构建了“教育为先、预防为主、阵地前移、数字赋能”的未成年人保护宣教体系。一是强化部门联动,区教育局联合公安、检察、司法等部门选派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,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违法犯罪等开展宣讲,指导学校将法治教育纳入日常课程。二是夯实校内外阵地,依托校园法治宣传栏、模拟法庭、生命教育体验馆、12355热线等载体,组织情景体验、知识竞赛等活动,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。三是创新教育形式,开展沉浸式普法课堂、自助技能实训、应急演练,将法治教育与安全教育深度融合。余杭区成功创建首批“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”,形成“法治青苗”“法治青蓝”“守护未来星”等品牌矩阵;成立杭州市首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室,由10名律师组成公益服务小组轮转驻校,建立“司法牵头、部门协作、志愿支持”格局;成立“润玉”教联体,开展“玉钥开心”专项行动,形成“政府主导、司法指导、学校主体、社会参与”的宣教格局。

卓艺颖:温州市实验中学提出让学生做自己的“矛盾调解员”。面对校园小摩擦易激化、纠纷处置偏事后、普法偏说教的现实,学校跳出传统模式,把矛盾化解权、情绪管理权交给学生,用法治专业引领、同辈互助、柔性沟通实现育人与治理双赢。学校招募组建学生调解员队伍,让学生以平等视角成为校园矛盾的发现者、倾听者、化解者,在真实问题处理中学会尊重、包容与换位思考。在区委政法委支持下,联动法官、人民调解员、社区心理医生组建专业指导团队,围绕法律边界、调解流程、共情沟通开展分层培训,把法治知识和沟通技能转化为学生可运用的能力。通过情景模拟大赛、实战演练、评优激励,让学生在真问题、真场景中练本领,实现“解决一件事,教育一群人,温暖整个校园”。学生调解更贴近青春期心理和校园生活,以内生、自治、柔和的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冲突,让法治成为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成长的内在自觉。

张军林:杭州市学军小学注重普法教育和民主办学相结合。每年组织召开少先队代表大会,鼓励学生维护自身权益、为学校发展献计献

策,课间15分钟、调整水果餐时间,增加午间自主活动等建议均来自少先队提案。组建校级、年级、班级家委会,定期召开会议,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此外,还鼓励学生参加“学宪法、讲宪法”演讲比赛。

“法治进校园”的对象包括学生和教师。学校每年在暑期师德培训期间,对教师开展法治教育,学习教育法、教师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,提升法律意识,传递规则意识,提高风险识别和危机处置能力。以课间15分钟改革为例,要求全体教师准时下课,严禁拖堂,这是对公民休息权的尊重。鼓励合理运用教育惩戒规则,教育在先、惩戒适度。对恶意投诉或干扰正常教学的行为,学校也会积极面对,用法律武器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。

周俊:杭州师范大学附属闲林小学让法治走进童心、融入日常,成为习惯。从课程润法、活动润情、协同润行等维度,形成法治教育的学校表达。把法治浙江故事、法治闲林故事、未成年人保护知识、安全自护常识融入道德与法治课堂,让课本内容有故事、有温度、有情怀。设计阶梯式法治班会:低年级侧重规则意识、安全常识、文明礼貌;中年级侧重权利义务、尊重他人、遵守秩序;高年级侧重责任担当、家国情怀、法治信仰。推进全科融法:语文课读法治故事、写守法感悟,美术课画法治漫画,音乐课唱法治童谣,科学课讲规则、讲诚信、讲责任。真正做到课课有法治,时时有渗透,处处有滋养。

新增海:我是一名社区民警,也是闲林小学法治副校长。我分享三点体会。一是把执法小事讲成法治故事。校门口乱停车,讲“贪吃蛇堵住生命通道”的故事,让学生当“交通安全官”监督家长;有学生捡到文具不归还,讲“小橡皮找主人”的故事,教学生“拾金不昧不仅是美德,更是法律要求”。二是警校协同做到“三个不”:不恐吓,讲校园欺凌时玩“影子朋友”游戏,体验比警告更深刻;不公开,设“悄悄话信箱”,让学生匿名求助;不生硬,编法治童谣、安全手势操,让规则变成身体记忆。三是让种子自然扎根,不急、不惧、不停。不求学生成为法律专家,只种下三颗种子:规则的种子、权利的种子、善意的种子。

前沿观察 会客厅

嘉宾:

李洪波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、教授
姚丽娟 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
胡俊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
沈建方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副处级组织员
景汇媛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团工委书记
卓艺颖 温州市实验中学副校长
张军林 杭州市学军小学校长
倪碧宏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闲林小学党总支书记
周俊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闲林小学校长
杭永东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红军小学党总支副书记
靳增海 民警,杭州师范大学附属闲林小学法治副校长
夏雪 浙江航向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主持人:言宏

●主持人:对于做好“法治进校园”工作,各位还有什么建议?

李洪波:法治浙江建设20年,为学校法治教育提供了鲜活而厚重的现实教材。推进“法治进校园”,不能止于一般性知识宣讲,要着眼于学生法治素养的生成规律,把法治教育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。一要强化价值引领,引导学生在理解规则、权利、责任和公共秩序中,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性认同。二要注意情境转化,把宪法精神、民法典理念、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转化为学生熟悉的校园生活、家庭关系和社会议题。三要完善协同机制,联动司法机关、社区、家庭和高校,整合法治副校长、模拟法庭、法治研学等载体,形成课程教学、实践体验和日常治理相贯通的育人体系。“法治进校园”的深层目标,是让学生在具体生活中理解法治、认同法治、践行法治,逐步形成规则意识、权利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公共精神。

姚丽娟:中小学阶段是学生成长的“拔节孕穗期”,思政育人贵在润物无声,法治教育重在童心共鸣。未来,高校应持续携手教育局与中小学,深化校地合作,促进思政教师专业成长,丰富实践育人载体与课程资源,推动思政教育与法治教育循序渐进、螺旋上升,让学生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。

胡俊:推进“法治进校园”,既要关注学生的法治素养,也要重视教师依法履职能力。教师是法治教育的实施者,也是校园治理的一线责任主体。面对学生管理、教育惩戒、家校矛盾、校园伤害、网络舆情等具体问题,教师如果缺乏法治意识和程序意识,既会影响学生权益保护,也可能使自己陷入履职风险。教师法治培训要突出岗位需求和实践场景,重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、教育惩戒边界、家校纠纷处置、学生伤害事故应对、个人信息保护和教师权益保障等内容。教师学法,既是自我保护,也是依法育人、规范履职、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的基础。“法治进校园”,只有同时提升学生和教师的法治素养,才能真正落到教育实践中。

张军林:中小学法治教育要符合学生心理特点,生动活泼,不能停留在“贴标语、听讲座、背条文”层面。通过模拟法庭,让学生熟悉法律知识、了解司法流程;通过情境再现,让学生角色扮演、亲身体验;通过身边案例,让学生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。教师准时下课不拖堂,是对公民休息权的尊重;同学间互相尊重、不取绰号,是对姓名权的尊重;关爱特殊同学、不欺负不欺凌,是对受教育权的保护。让学生在中小学阶段就能学法、知法、守法,养成规则意识、诚信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。

倪碧宏:做好“法治进校园”工作,要立足学生认知特点,走精细化、沉浸式、协同化育人之路。一是优化普法课程体系,将法治教育融入道德与法治课堂,开发通俗易懂的校本课程,让法律知识贴近校园生活。二是创新普法活动形式,联合法治副校长开展模拟法庭、法治情景剧、知识竞赛等活动,让学生在实践中树立规则意识与法治观念。三是构建家校社协同普法网络,通过家长会、亲子手抄报、家庭法治小任务等形式,凝聚育人合力。四是建立长效育人机制,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,不搞形式化、运动式活动,让法治种子扎根学生心中。

卓艺颖:以往的法治教育多以宣讲、条文普及为主,偏自上而下的引导。真正的成长在于懂包容、会沟通、善化解。未来,“法治进校园”应立足校园真实场景,从“说教式”转向“实践式”,实现前端预防、同辈互助、内生治理,让法治教育从被动输入转为主动践行,走出一条更贴近学生、更有温度的生活化育人新路。

杭永东:一是资源本土化,编写乡土法治读本,将未成年人保护法转化为“爷爷奶奶怎么保护我”等生活化语言,利用东西部协作平台共享优质课件。二是师资专业化,依托高校资源开展线上“法治教学法”专项培训,建立法治副校长每月进校园制度,并与教师共同备课。三是方法场景化,借鉴“马路上的法治课”“校门口的普法角”等经验,开展小剧场、模拟法庭等体验活动。四是家校警协同化,升级“护学岗”为“法治咨询台”,制作“留守儿童法治家长课”短视频推送给在外务工家长,每季度召开联席会形成问题闭环。五是特色融合化,将校内文化与法治教育结合,因地制宜开发“山路安全”“防火防震”等特色课程。乡村学校法治教育的核心,在于把条文变成故事,把课堂搬进生活,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一片泥土里都能发芽。

夏雪:结合混沌理论与教育心理、管理逻辑,学校法治教育要重视自我保护,预防校园风险。教师需做到:一是严守职业行为底线,厘清师生交往边界,规范言语、肢体接触与私下往来;二是日常管理全程依规行事,实施教育惩戒、批评教育均坚守法律与校规尺度;三是强化证据留存意识,在家校沟通、学生问题处理中保留聊天记录、现场记录、视频影像等;四是调整心理状态,理性应对家校矛盾,避免情绪化言行;五是主动学习,参加法治培训,预判潜在风险。教师只有以法治思维约束言行、用规范流程保护自身,才能在复杂的校园环境中心安理得,展现教育之爱。

沈建方:要破除认识误区。有人将法治课与刑法课画等号,担心会吓坏学生。其实,法治课最重要的是规矩教育,比如排队、借东西要归还等。有人以为法治课就是给学生划禁区,担心束缚学生发展。其实,法治课除了教会学生哪些不能触碰,更要让学生了解“我可以做什么”“别人不能对我做什么”,比如遇到校园欺凌如何应对,如何保护隐私权、肖像权等。形式上要采用情景剧、绘本阅读、故事会、模拟法庭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,做到不仅入耳,更要入脑、入心。街道有很多资源,学校要好好利用,我们也将全力支持!



扫一扫,关注“浙江教育报 前沿观察”
微信公众号,了解教育前沿观点